**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15396611)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26](#_Toc15396614)

[附件1 26](#_Toc15396615)

[第五部分 附表 30](#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0](#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0](#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0](#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负责宣传贯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受理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面的来信、来访，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建议、提案；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等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组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综合治理的理论研究、宣传教育、信息交流和人才培训工作；负责指导乡镇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监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机制运行；负责组织开展省市环境优美示范镇村的创建、考核验收、复查及推荐工作。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结合常态，大力开展“美丽昭化、宜居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是**常态开展“五乱”治理。**制定印发了《昭化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标准》，深入各乡镇重点区域明查暗访，集中清理卫生死角，督促乡镇对乱扔乱倒垃圾等现象进行了彻底整治，不断完善落实了“门前五包”责任制。**二是加大集镇面貌整治。**完善保洁管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狠抓场镇车辆乱停乱放、商户跨门占道经营等现象，规范更新各类标识标牌，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加大农村旱厕拆除力度，加强公共厕所监管。配合派出所、交警队加大对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的惩处力度，统一规划设置停车位，强化执法监管，坚决做到文明执法，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三是加强“三线”治理。**狠抓国、省、县、乡、村“五级”道路沿线整治，全面清理道路沿线3米范围内的杂木杂草、枯枝败叶、牛皮癣广告等，定期清理疏通路网排水沟、对边沟、涵洞淤泥杂物。分级彩化道路，选择易生长、保土好、反复生长、形状美的花种，对国省道路沿线2米范围内进行统一栽植，积极打造国道212线、542线两条“彩化长廊”。结合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由各乡镇统一选择花期长、色彩美的花种，对县、乡、村“三级”路网进行全域栽种。重拳整治道路沿线农房残垣断壁、“鸡舍”“狗棚”违章建筑等，对整改不达标的修理厂、砂石料场和废品收购点等重点场所进行及时取缔，严格规范道路沿线施工场地，确保各级路网安全有序、整洁美观。**四是加强户容院貌整治。**结合土坯房建新拆旧工作，围绕改水、电、厨、厕、圈、卧室“六改”、建微田园、入户路、沼气池、阴阳沟、生态垃圾箱、院坝“六建”，推进户容院貌整治，指导农户按照“三定”“三看”标准，常态做好室内外、房前屋后以及院落环境卫生。**五是狠抓秸秆（垃圾）禁烧工作。**结合“蓝天”专项行动安排部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将全区划分5个监管网格和29个巡护点，对全区各乡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督察督办。同时，由乡镇党委书记任巡护长，对重点地段、重点时段、重点人员24小时轮流看护，防止出现垃圾收集屋、垃圾池焚烧现象，坚决做到发现一处，惩处一处。确保全区“不见火、不冒烟、不见黑斑”。**六是全面完成“河长制”各项工作。**结合职能职责，狠抓境内河流环境整治，全面摸底排查，理清污染源头抓好整改，分组对全区16条河流开展环境卫生专项督查，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协调区水务、农业、环保等部门对全区河流清淤保畅、黑臭水体治理，集中整治河流流域内违章搭建、污水直排、白色垃圾漂浮等40余处，依法取缔入湖排污口18处，整治村社小溪沟黑臭水35条。**七是建立健全机制。**建立“三重”奖优罚劣制度。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单项考核工作实行“奖励前8名、处罚后5名”制度。单项考核排名前8名的乡镇，给予20万元的奖补资金，增加2—3万元/年的公益性岗位经费，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分值加1分；对后5位的乡镇，一次性扣减全年5万元环境治理经费，取消当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申报资格，扣除全年综合目标考核分值2分。推行“四级”评比。明确户、组、村、乡镇“四级”评比标准，实行每周1次户评、每月1次村组比、每季度1次乡镇赛。逗硬“四个捆绑”考核。实行联乡县级领导、联挂部门负责人、乡镇和村社干部“四个捆绑考核”，对于考核排名后3位的乡镇，联乡县级领导、联挂部门负责人、乡镇班子成员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中均不得评先评优。各乡镇考核排后两位的村，扣减村干部5%至10%的年终目标绩效。**八是全面完成示范创建和细胞创建任务。**根据市治理办下达的“最干净县区、最干净乡镇、最干净村庄”创建任务，完成了市级最干净乡镇2个（石井铺镇、红岩镇）、最干净村庄2个（射箭乡晒金村、朝阳乡柏杨村）、省级卫生乡镇4个，省级卫生村25个 、省级卫生单位2个、省级无烟单位2个创建工作。**九是强化明查暗访督查力度。**与各乡镇签订了《昭化区年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年度综合工作目标细则》，出台了《广元市昭化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明查暗访管理办法》，严格对照标准，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暗访、一月一通报”制度。截至目前共计开展督查暗访11次，下发通报10余期，督促整改环境卫生问题300余项，接受市级督查4次。**十是全面完成重大节日现场环境整治和秩序维护任务。**高效完成了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环境治理工作，出色完成了 省运会、残运会、特

（二）狠抓改革，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上档升级。

**一是**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紧紧围绕改革总体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广元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委发〔2017〕27号）要求，拟定我区实施方案。按照执法人员和执法服装及标识配备要求，目前，已协管人员10名和夏季执法服装及标示标牌配备。针对“建立公安、城管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快速处置、非现场执法等新型执法模式”，我局在治理道路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扰民等方面作了一些改革尝试；“城市管理领域机构综合设置工作”已完成城市管理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法规宣教股、环卫所等机构设置，但因职能未划转等问题导致车辆静停、违法建设、路灯管理、园林绿化、警察大队等机构设置均还无实质性进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任务目前正在制定方案，待中央、省市机构改革后进行。“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任务目前正在制定方案。**二是规范处置餐厨垃圾。**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对全区餐厨废弃物规范收运和处置，进一步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鼓励居民分类投放餐厨垃圾。全面排查摸底，城区共排查出205户（含商户、企事业单位）餐饮店，每天产生餐厨垃圾5008公斤。坚持“一天三次、干湿分离、暂时填埋”的方式，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鼓励居民分类投放餐厨垃圾，向各餐饮店发放餐厨废弃物干湿收集桶共计200余只，设置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容器110余处，由各餐馆、酒店、学校、企业、机关单位自行将餐厨废弃物干湿分离后，由区环卫所配置2辆专用车辆，落实3名专职人员转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三是全力治理市容环境卫生。**取缔各类违章广告牌140余块，拆除破损店招40余处，处理油烟扰民、乱倒潲水、噪音扰民、道路污染、占道经营、沿街摆摊设点、车辆抛洒等30余件，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参加市局城管大课堂培训2次，共立案查处26件，处罚1.8万元；根据城区实际情况，规范设置小广告宣传栏8处；配合区住建局全面清理和拆除乱搭乱建，对城市光亮工程进行了排查并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维护整改。全区市容秩序全面改观。**四是全面开展扫黑除恶整治。**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了以局长何中波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局党组专题研究会议4次，分析并明晰了城市管理领域黑恶势力重拳打击范围、倾向性问题，确保了扫黑除恶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狠抓宣传教育，充分利用LED显示屏、城管环卫微信群、张贴通告等方式向城区企业、商户、居民、流动人员等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和参与方式。深入开展对以暴力手段阻碍城市管理执法、团伙性质占道经营、垄断性经营、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城管执法领域涉黑涉恶线索的摸排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五是全面规范公共空间广告设置。**充分利用各类网络媒体和宣传载体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宣传活动，共出动宣传车35车次，投放LED、悬挂横幅5处；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协同区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区城投公司等相关部门对全区范围内的各类户外广告设置情况开展摸底排查，逐一确认权属，登记造册。共清理出各类户外广告1293处，查处和清理整治不符合标准的广告设施5处，店面招牌16个。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研究出台了《广元市昭化公共空间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计划逐步将户外广告设置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在快速通道建成了公益广告宣传长廊，成为了昭化区广告宣传亮点和特色。**六是积极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治理。**积极协调环保、公安、国土、水务、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城区的各大养殖厂、修车洗车、餐饮饭店等重点排污行业进行了专项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个体户发放了整改通知书，即时整改，强制整顿，效果明显。**七是全力落实城管工作“放管服”。**按照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许可目录对区城管分局行使的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行政许可事项由原来的9项减少为4项，优化了行政审批流程，编制了行政许可《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强化信息公开，全面推进“一窗进出、并联审批、马上办、限时办”制度，全年未发生行政效能投诉，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八是全力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坚持把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狠抓宣传教育，共计发放《十不行为规则》《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宣传资料5000余份，发布文明养犬、文明祭祀等通告5次，悬挂标语10余幅，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余次。全力开展各类综合治理10余次，彻底整治乱丢乱吐、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倒、乱摆摊点等“十乱”现象20余次，按照住建部“721”工作法，狠抓整治重点，全面推行“文明执法”。**九是全面实行环卫保洁网格化作业和管理。**按照城市环卫作业规范化要求，坚持生活垃圾定点倾倒、集中分类收集、定时清运,严格执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工作制度，共清运生活垃圾约2.2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97%；维护修复果皮箱500余个，铁皮桶100余个。加强对城区6座公厕的日常管护，不断完善人员设置、免费标识、无障碍设施配备、开放时间、设施管护等。

（三）持续巩固，大力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一是狠抓氛围宣传营造。**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民健康素养、控烟防病知识、市民“十不”行为规范的宣传，举办健康知识教育、控烟禁烟等主题教育活动3次，印发宣传资料5000份，指导专栏更换150余块；**二是重抓行业监管。**不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协调区食药工商局、区卫生计生局等相关重点部门全面排查全区“五小行业”的环境卫生、三防设施、制度管理、经营证照等情况。重点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迅速下发督查通报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三是狠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排查全区各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情况，狠抓乡镇填埋场消杀工作；落实专人对城区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并及时投放灭鼠毒饵；落实各职能部门的消杀任务，将“四害”的滋生控制在有效的范围内。今年共计新投放灭鼠毒饵站100余个，投入消杀经费6万余元。

1. 全面治理，持续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一是处理设施“关改建”。**关停乡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4个，建成乡镇压缩式中转站26个，全面提升改造城区垃圾填埋场，城区垃圾填埋容量达到100万余立方米，实现规范达标填埋。**二是垃圾收运科学化。**结合乡村社农户居住情况，优化布局垃圾投放点，配备专人按照“一天一查、两天一运”的方式使用专用清运车对村社垃圾实施收集，基本畅通了乡、村，社三级垃圾收运“快车道”。引进优质特许经营企业，区财政每年投入500余万元用于购买服务，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三是垃圾处置规范化。**结合国家垃圾强制分类示范点创建，设立智慧居家馆10个，分类分拣，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变废为宝”。将26个中转站垃圾压缩后由特许经营企业密闭运输，转运至广元垃圾焚烧发电厂用于焚烧发电。**四是积极开展扬尘污染和餐饮油烟排放整治。**加强对城区道路、堆场、工地的扬尘污染进行整治、监管和查处，对工地进行定期检查，对重点扬尘污染集中、频发区域加强巡查频率。对城区居民和商户加强监管，对存在问题的商户要求及时整改，并要求安装油烟空气净化装置，定时间定地段定人员规范管理城区烧烤摊点，城区烧烤摊点由原来的10家减少至现有的3家，大量消减了烧烤摊点油烟、噪音污染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程度；**五是全面推进杏树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制定了《杏树垃圾填埋场库区积水应急抢险工程的实施方案》并经七届区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争取财政资金120万元对城区杏树垃圾填埋场库区积水进行了应急处置，完成了杏树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库区导气管联通集中释放燃烧项目，使因雨水和库区垃圾渗滤液形成的混和液降低了80%，大大降低了渗滤液处理成本。同时，消除了破坏防渗地膜、污染地下水、溃坝等安全风险，弥补了建设时截洪沟数量少、截洪沟作用弱的不足；消除了填埋区可燃性气体自燃爆炸安全隐患。

（五）依法行政，不断完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一是全面强化学习培训。**强化学习培训，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制定了学法计划，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城市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各类法律法规。建立干部学法档案15份，组织开展干部职工学法6次，干部撰写学习心得9篇，参加市局城管大课堂培训2次，坚持了法律顾问制度，继续聘请法律顾问1名，开展了培训讲座2次。**二是扎实开展“法律七进”工作。**扎实开展“法律七进”工作，印发了“法律七进”实施方案，深入到社区、企业、学校等开展普法宣讲活动4次，编印发放相关宣传资料30类5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300余人次。**三是规范城管执法。**全体干部取得执法资格证书，并不断规范执法文书，完善执法程序，按照《广元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实施办法》，认真开展城管各领域执法工作。积极推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柔性执法，劝说为主，构建和谐的城市管理氛围。**四是狠抓信访维稳工作。**不断规范群众信访办理回复，全年共办理信访投诉58件。其中电话投诉47件，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信箱信访案件5件，市委书记、市长信箱6件，办结率达100%。严控互联网舆情，未发生大规模互联网舆情现象。

（六）大力帮扶，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一是狠抓宣传，坚决落实政策。**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各项救助政策及惠农政策宣传；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常态长效推进“同吃同住同劳动”活动，坚决执行区委关于打好脱贫“摘帽”战十条措施，每周二、三集中到村到户开展帮扶工作，严格落实“六个一”，逗硬执行“第一书记”全脱产驻村工作。**二是扎实帮扶，解决群众具体问题。**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发展支柱产业，确保一对一帮扶落地见实效。2018年，全年规划照山、碧松两村实施集体经济稻渔养殖项目250亩、发展海椒种植450亩、核桃种植620余亩，培育种养殖大户23户。完成照山村2、4、5社组道路硬化3.75公里（其中道路加宽1.2公里）、碧松村3、4、5、6、7社道路硬化5.8公里；争取人饮项目解决了群众水难吃、吃水难的问题，帮扶村安全饮水率达到了100％；**三是着重问题整改，加快贫困户建房进度。**加大照山、碧松两村问题整改力度，整改室内功能不配套问题，建厕所32户、建厨房32户、硬化院坝39户、硬化入户路35户（铺碎石21户）、建微田园54户。加强一般户土坯房拆除力度，完成70户贫困户新建房并全部搬迁入住。全面督导建新拆旧环境卫生治理，完成率达90%以上。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属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部门5个。总编制 17名，其中事业单位人数17人，协管8人。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548.8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5.83万元，增长42.97%。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45.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5.8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7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0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O%；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45.88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5.83万元，增长42.97%。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3.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61.28万元，增长16.43%。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3.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3.96万元，占89.53%；**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49万元，占5.49%；医疗卫生支出7.15万元，占1.92%；住房保障支出11.42万元，占3.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73.02**，**完成预算100%。**

**1.一般公共服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33.96万元，完成预算10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费（项）: 支出决算为20.49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险费（项）:支出决算为7.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3.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执法、城乡环境治理、脱贫攻坚（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93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接待开支。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四害”消杀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简要说明整体绩效情况）。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在项目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基本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良好效果（简要说明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四害”消杀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四害”消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城区“四害”工作的顺利实施，保证了城区辖区爱卫工作正常运转，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管理考核不到位。下一步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目标考核监督。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8年资金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昭化区财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12.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合同年度内集中开展统一性、集中性除“四害”工作三次，日常消杀达到国家规定标准。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第一次除“四害”消杀工作。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除“四害”消杀工作。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第三次除“四害”消杀工作。  | 合同年度内集中开展统一性、集中性除“四害”工作三次，日常消杀达到国家规定标准。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第一次除“四害”消杀工作。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除“四害”消杀工作。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第三次除“四害”消杀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检查 | 制定2019年工作目标任务，建立责任清单，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紧盯目标不放松。 | 区城镇“四害消杀” | 区城镇“四害消杀” |
| 效益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区政府项目受益单位 | ≥100% | ≥10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治理办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四害”消杀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四害”消杀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治理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92万元，比2017年减少8.08万元，下降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四害”消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8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1. 机构职能。

负责宣传贯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受理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面的来信、来访，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建议、提案；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等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组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综合治理的理论研究、宣传教育、信息交流和人才培训工作；负责指导乡镇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监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机制运行；负责组织开展省市环境优美示范镇村的创建、考核验收、复查及推荐工作。

1. 人员概况。

广元市昭化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属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部门5个。总编制 17名，其中事业单位人数17人，协管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我单位预算收入548.8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收入548.88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我单位预算收入548.8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3.0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我办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等。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不漏报、错报，及时报送区财政局。2018年，我办预算收入548.8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3.02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的现象。三是严格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方式。四是按时上交账户年检表。五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的完成。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作为年终部门评优及推选先进集体和事业人员考核的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基本完成了2018年目标管理任务；

**（二）存在问题:**

1、经济科目支出和收入不匹配；

2、公务卡使用不达标；

3、财务内部管理不完善。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收入和支付管理， 力争预算收入和支付的经济科目相匹配；

2、加强公务卡的使用，能够使用公务卡支付的尽量使用公务卡支付；

3、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严格执行。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